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(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)
現職	出生日期		年		月		日			
電話	(0)	(H)			(M)					
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本住址將作為成績單寄送地址)									
是否願意成為代理護理人員	*若未經錄取，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護理人員(勾選願意者，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，以便連繫，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除徵詢代理意願外，不作其他用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						
相關工作經歷描述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	職稱		工作項目內容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)	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
基本文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						審核人員核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件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(專科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)			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證照				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
其他資格 (無則免附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(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) 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(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，原因_____。			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明			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 ALS、BLS、BLSI、ETTC、ACLS、EMT、EMTI 證照								
*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 1. 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 2. 發還准考證		應考人簽收 (或受委託人簽收)		收費人員 核章	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
准 考 證

姓 名 (請自填)				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，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 須與報名表同式
准 考 證 號 碼 (免 填)				
身 分 證 字 號 (請自填)	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甄 選 日 期	甄 選 時 間	甄 選 科 目	監 試 人 員 簽 章	
110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日)	以正式公告時間 為主	急救操作實務演練及口試	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甄選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

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同意若於 110 年 7 月 17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，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；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
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
(小姐) 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分發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
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先生/小姐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，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應試人員應予配合，不得有異議：

-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
- 應試當日發燒（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）
- 應試當日有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